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4月22日，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根据《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石桥镇坝心头，自 2003 年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营运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占地面积 1622m²，安装 3 座埋地卧式双层储油罐，用于储存 92#汽油(23m³)、95#汽油(20m³)和 0#柴油(30m³)，总容积为 73m³，柴油罐容积折半后计算容积为 58m³，安装加油机 3 台，该站规模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发[2017]134 号的《关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2018 年 7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

99 号的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9.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公用工程（排水系统、共配电照明）、办公生活设施（站房）和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危废暂存间、绿化），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 92#汽油储罐容积为 24m³，该站汽油、柴油储罐计算容积为 59m³(柴油容积折半算)；实际建设 92#汽油储罐容积 23m³，该站汽油、柴油储罐计算容积为 58m³(柴油容积折半算)。

2、环评中汽油罐和柴油罐各设 1 根通气管，实际建设每个储罐设有 1 根通气管，共 3 根。

3、环评中安装有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实际建设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4、新增一套自动洗车机，配有一座沉砂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沉沙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化粪池进入泸县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加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车乘人员污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地城市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司乘人员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县石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2）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沙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县石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3）初期雨水

项目加油站采用雨污分流，加油区四周设有环保沟并连接隔油池，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泸县石桥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过程中损耗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加油车辆进出站场所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加油站未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产生。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采用地埋卧式双层储油罐，油罐密闭性好，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并且已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

（2）柴油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位于站房内，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很低，采用清洁能源

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气量很小，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至室外，对环境影响较小。

（3）汽车尾气

项目区域地形较为开阔平坦，扩散条件较好，且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汽车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潜油泵、加油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柴油发电机噪声。

治理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音，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罐每5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清洗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滴落废油采用吸油毡擦除，无废河沙产生。沾油废弃物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一般防渗区为车间地面，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项目站房及站内道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作为简单防渗区措施；

一般防渗区：依托现有混凝土作为一般防渗区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储油罐池按照加油站建设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建设并进行了防渗处理，储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油罐内层或外层损坏均会触发泄露报警装置。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

卸油区地面采用高强度防渗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间内地面使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危险废物使用桶装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使用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化粪池和隔油池池底部与外壁均采用混凝土加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4]第 21 号），2023 年 04 月 26-27 日、2024 年 04 月 07-08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所测废水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所测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清洗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滴落废油采用吸油毡擦除，无废河沙产生。沾油废弃物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 pH 值和铅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地下水监测结果正常，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郭在波 梁明辉 张欣 王碧新
张欣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盖章）

2025年6月22日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2025年6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刘春莉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048681672	刘春莉
2	张欣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3649041216	张欣
3	梁贤军	泸州共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副教授	13568621156	梁贤军
4	郭在浪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	站长	15181966597	郭在浪
5	张敏	四川中德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208225566	张敏
6					
7					
8					